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 2022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曹先军 刘胜元 张永德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